

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20〕2307号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 检查工作细则的通知

局机关相关处室：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意见》（国发〔2019〕5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陕政发〔2019〕11号）、《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市政发〔2019〕27号）的要求，确保“双随机、一公开”市场监管领域全覆盖和检查工作常态化，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结合我局实际，制定《西安市财政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检查工作细则》，现予印发实施。



2020年11月18日

西安市财政局“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平台检查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检查工作，确保“双随机、一公开”市场监管领域全覆盖和检查工作常态化，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意见》（国发〔2019〕5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陕政发〔2019〕11号）、《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市政发〔2019〕27号）的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是指市财政局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对市场主体实施财政执法检查时，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抽选执法检查人员并按时公开检查事项和执法检查结果的工作。

第三条 市财政局在省财政厅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的检查事项范围内，根据承担的检查职能确定检查事项。

第四条 市财政局依法对市场主体（以下统称检查对象）涉及

财政职能的事项实施财政执法检查时，适用本细则。

第五条 市财政局负有执法检查职责的业务处室(以下简称检查处室)按照“谁执法、谁检查、谁公开”的原则，依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组织实施随机检查工作。

第二章 监管平台系统建立

第六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网址：<http://kbmssj.snaic.gov.cn/jppzpt>。主要包括：“一单两库”，一单是指检查事项清单，两库是指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检查对象名录库。

第七条 各检查处室指定专人负责维护“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统称管理员）。

第八条 各检查处室管理员负责适时更新维护监管平台“一单两库”信息数据，并及时向局财政政策与风险管理处报备。

第九条 各检查处室根据本处室职责及“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工作要求，负责制定年度检查计划，按照有关法规按一定比例组织检查，且每年至少检查一次。

第十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系统中年度检查计划制定后，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改。确需更改时，由检查处室提出原由和调整建议，经局分管领导批准后，报财政政策与风险管理处对计划进行调整更改。

第十一条 各检查处室应对各自监管领域内检查对象的名称

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适时进行核对，确保检查对象名录库信息准确。

第十二条 各检查处室按照职责分工，对本处室在编并持有效《陕西省行政执法证》、具有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信息进行审核汇总，当处室人员调整变更时，管理员及时更新监管平台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聘用的承担辅助工作的非财政部门工作人员，不得列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第十三条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内容包括：账户、密码、人员性质、姓名、性别、所在处室（单位）、联系电话、人员类别、职务或职称、执法证编号、发证机关、专业特长。

第十四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熟记本人的账户、密码等信息，应不定期对密码进行修改，不得随意将本人的账户和密码告知他人。

第十五条 检查处室管理员调整变更时，及时填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管理员信息登记表，经处室领导签字后，交局财政政策与风险管理处进行变更。

第三章 建立监管平台检查工作机制

第十六条 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工作要求，各检查处室在组织实施年度抽查计划前，经局分管领导批准后，组织在系统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七条 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抽取工作，由各检查处室组织，机关纪委、法规税政处、财政政策与风险管理处派人参加。

第十八条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时,应合理确定随机检查的比例和频次。

第十九条 检查对象存在下列情况时,应重新抽取。

1. 年度内已随机选定的;
2. 近两年内财政执法检查过的;
3. 审计、纪检等部门本年度工作计划已安排的;
4. 近两年内审计、纪检等部门审计、检查过的。

第二十条 抽取执法检查人员时,如果存在应予回避的情形,或者因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执行检查工作的,应重新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第二十一条 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的过程要书面记录。机关纪委、法规税政处、财政政策与风险管理处派出人员对抽取过程进行全程监督。抽取工作结束后,检查处室、机关纪委、法规税政处、财政政策与风险管理处参加人员在书面记录上签名登记。

第二十二条 随机检查工作结束后,各检查处室组织开展检查前,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告知检查对象做好检查准备,检查任务执行完毕后,对检查结果进行审核,确定无误后及时予以公开,检查人员对检查结果负责。

第二十三条 各检查处室对检查事项需聘请第三方机构检查时,按照局相关规定执行,检查结果由各检查处室执法人员负责审核、录入、公开,第三方机构对检查事实负责。

第二十四条 根据工作实际,检查任务确需委托下级部门执行时,必须提前与下级部门协商一致。

第二十五条 各检查处室实施财政执法检查时,应严格遵守《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检查工作办法》和相关检查工作规则的要求。

第二十六条 各检查处室开展财政执法检查工作时应当组成检查组,并指定检查组组长。检查组应至少有两名财政部门工作人员,检查组组长由市财政局工作人员担任。

第二十七条 各检查处室实施财政执法检查后下达财政检查决定书或结论书时,会签相关处室后,报市财政局分管局长或局长签发。需做出行政处理和处罚决定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核(或组成案审委员会审查),报市财政局分管局长或局长签发。

第四章 随机检查事项公开

第二十八条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随机抽选执法检查人员,报市财政局分管局长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九条 执法检查完毕后,各检查处室20日内对检查结果进行公开,有关检查情况书面报局财政政策与风险管理处。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由省级相关部门统一

建设，各检查处室在遵守本细则的前提下，针对每类检查事项的特殊要求，可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指引。

第三十一条 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变动情况和财政监管工作需要，市财政局财政政策与风险管理处商局法规税政处后对本细则进行修订。本细则如遇上级相关规定不一致时，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原《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随机抽查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市财发〔2017〕255号)同时废止。

